

证券代码：874058

证券简称：九州风神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要求，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

二、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的《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审计报告》的内容。

三、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在全面了解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证券业务资质及具体情况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所在2025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审计业务，续聘该所担任公司2026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并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续聘该所为公司2026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五、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在不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周转及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六、关于授权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在不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周转及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银

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关于授权公司开展远期外汇锁定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在不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周转及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锁定业务，能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锁定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锁定业务。

八、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授信额度并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授信额度。

九、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全面了解公司2025、2026年度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25年度及预计2026年度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本

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补充确认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十、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含离任董事）、离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2025年度向董事（含离任董事）、离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及制定的2026年度薪酬方案综合了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经营发展状况，考虑了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含离任董事）、离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的2026年度薪酬方案。

十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我们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

十二、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十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程序合法合规，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十四、关于变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适用的上市标准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变更申请北交所上市适用的上市标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变更申请北交所上市适用的上市标准。

独立董事：温沛涵、廖珂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